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5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受理該署下列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一)111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告訴被告莊○○、鄭○○知法犯法，侵害訴訟權；(二)111年度他字第○號渠自首有侮罵監獄診間醫師、監獄公務員等，自承有妨害公務、妨害名譽等罪嫌；(三)111年度他字第○號渠告發被告王○○涉有背信及強制罪暨自首辱罵公務員而涉有妨害公務等罪嫌；(四)111年度他字第○號渠自首於臺北看守所收容期間，多次對管理人員為侮辱及猥褻行為，自承涉有強制猥褻等罪嫌；(五)111年度他字第○、○號渠自首於桃園監獄辱罵公務員而涉有妨害公務罪嫌；(六)111年度他字第○號渠告發於民國110年111年間，在綠島監獄、臺北看守所、臺東監獄、臺北監獄、及宜蘭、花蓮、南投、士林、桃園等地方檢察署，因違反監所規定、執行安檢、開庭、移監等情事，其遭逮捕拘禁，認綠島監獄等上開機關人員涉嫌強制罪嫌；(七)111年度他字第○號渠自首於111年間，辱罵法官、對綠島監獄公務員為猥褻行為，並告發被告袁○○、陳○○、蔡○○、林○○、林○○

、陳○○等人於偵辦111年度偵字第○號案件時，涉有隱匿證據、偽證等罪嫌；(八) 111年度他字第○號渠告訴被告戴○○、王○○、黃○○、黃○○、楊○○等5人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偽造公文書等罪嫌；(九) 111年度他字第○號渠告發被告莊○○等13人明知遠距訊問室設有竊錄設備，仍基於掩蓋醜聞、偽造文書等犯意，誣載無監聽設備之不實內容，認被告等13人均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等案件時，擅率吃案，逕予簽結，有變相吃案、包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37條第1、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一)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告發部分，為告發人，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二)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其餘部分，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111年10月24日，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8660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

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種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臺東地檢署111年11月2日東檢亮玄111他○字第○○○○○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以請求人僅空言泛稱，並無其他佐證，又其屬經常申告之人，業經該署一再簽結，又不斷提出各種形形色色之自首或告發，所述內容不知所云、空泛，其供述憑信性薄弱，均查無具體犯罪嫌疑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專 員 王孟涵